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20〕1号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 食用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吨食用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：报告表）收悉。

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城南路中段，占地面积 35680m²。项目在现有已建的厂房（厂区东南角）及公辅设施、环保设施基础上，通过新建 10#装瓶拌料车间、7-9#育菇房车间及部分环保设施，形成年产产能为 25000 吨的金针菇。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2.6 万元，占总投资 0.86%。

2019 年 12 月 29 日，我局组织相关专家、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召开了技术评审会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，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必须按照“以新带老”的原则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加强项目建设期管理，合理安排工期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，同时按照示范区管委会要求落实好扬尘污染管控有关措施。

（二）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一是灭菌废气采取“冷却塔+水冷冷凝器”预处理后，依托一期“喷淋除尘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2m排气筒排放。同时，对一期废气进行冷却等处理，达标排放，消除视觉污染。二是锅炉废气排放要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标准要求。三是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处理后要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限值要求。四是采取雾炮、移动式袋式除尘设备及罐内水喷淋等措施防止原料拌料粉尘污染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水污染治理。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、餐饮废水以及生产废水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限值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或企业；废紫外灯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，按照

分区分类存放要求存放危险固废暂存区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，严禁擅自处理。生活垃圾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相关要求。一是落实监测计划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，落实自行监测措施。二是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（2019版）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做到持证排污。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、可靠性，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

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月13日

